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696)

二〇二一年六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周一）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8 号海神诺富特大酒店，麦哲伦二厅

召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主持召开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四、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 1、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 6、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调增公司债券类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听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 11、听取《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
 - 12、听取《关于 2020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
 - 13、听取《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

五、填写现场表决票并开始投票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中介机构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需在会议召开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回答问题。涉及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方面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会议召开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六、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

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等事项。

九、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在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履行股东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明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与管理层共同努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努力抓住业务发展机遇，强化风险控制，依法合规经营，为公司抵御风险、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现将董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及 2021 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1、推动公司完成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相关工作部署，并在各位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下，万众一心、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公司上市工作。通过各方面的艰苦努力，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成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于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66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展相关业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成功挂牌上市，使得公司资本金得到了有效补充的同时，公司品牌形象与综合竞争能力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2、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促进董事会高效运作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履行职责的重要方式。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度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阅）了 57 项议案或报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共召开 24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12 次会议。董事会高效、及时、科学决策，在保证合法合规、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发展。2020 年度，董事会还组织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 3 次，审议、听取了 16 项议案或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与义务。公司董事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题，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通过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坚持独立、客观地发表个人意见，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建言献策。董事会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决策，并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和管理层间的纽带作用。

2020 年，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为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林景臻	否	9	9	0	0	否
宁敏	否	9	9	0	0	否
王军	否	9	9	0	0	否
魏晗光	否	9	9	0	0	否
文兰	否	3	3	0	0	否
王华	否	9	9	0	0	否
赵雪松	否	9	9	0	0	否
吕厚军	否	9	9	0	0	否
李丹	否	9	9	0	0	否
艾富华	否	3	3	0	0	否
刘玉珍	是	9	9	0	0	否
吴联生	是	9	9	0	0	否
丁伟	是	9	9	0	0	否
李军	是	5	5	0	0	否
陆肖马	是	9	9	0	0	否
管涛	是	4	4	0	0	否

(已离任)						
王海权 (已离任)	否	6	6	0	0	否
廖胜森 (已离任)	否	6	6	0	0	否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对应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建议和意见。

2020 年，独立董事任职勤勉尽责，亲自调研了公司的部分部门，经过亲自的交流、调研，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了解。通过参加董事会和与高管的实时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给予充分合理的建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020 年，公司已完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为满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通过分次分批的形式，积极地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与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 16 次。重点内容包括：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券法相关要点解读培训、公司治理与公司章程的执行培训、上市公司情况通报等。相关培训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履职工作提供了更新鲜与更贴近公司发展的指导内容，对全体董事会成员的履职工作提供了帮助。

3、进一步制订或修订《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

治理

2020 年，董事会根据新《证券法》的变化及公司发展中的变化和需要，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同步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以满足监管对公司规范运行的需要。

4、适应市场形势，积极支持公司推进业务转型发展、稳健发展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获得了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20 年底已经发行了二十六只公募基金产品。证监会对于公募基金产品有着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且要求公司董事会给予审核确认。为有效控制风险、规范运营，及时披露相关信息，2020 年公司先后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审议（阅）公司发行基金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有力地支持了公司业务发展。

2020 年公司完成 A 股上市以来，随着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战略的提出，未来“十四五”期间政策框架初见雏形，未来以技术创新为标志的新产业周期初见雏形；监管层对股市的制度重心逐渐从规制规范向改革发展转移，资本市场的国家定位得到了提升。证券行业将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与经营管理需要，为适应新形势，保持公司权益自营业务对公司营收的贡献度为目标，适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权益类自营额度的报告》，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加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

为加强关联方信息的管理维护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审议和确认。2020 年董事会依据 2018 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分别审

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且独立董事也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关联交易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6、持续强化合规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为落实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全面风险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下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报告》等报告，督促公司对各类市场风险限额进行年度回顾和重检，进一步强化了合规检查和风险监控，为公司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7、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上市后，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与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督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重要信息。公司自上市以来，共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各类文件共计 51 份，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8、完善董事会人员结构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人员结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提名了一名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提名了两名非独立董事，并分别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获得审议通过。现有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能够代表股东各方面利益，有利于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9、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支持公司发债融资，提高竞争

实力

在证券市场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净资本越来越成为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针对股东们关心的公司资本补充机制建设问题，公司董事会一方面及时报告反映股东意见，研究分析市场形势，努力沟通协调有关方面，有序推进改制上市工作。同时，针对公司净资本不足问题，也及时捕捉市场利率低点，批准和指导公司获得发行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含）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含）人民币的次级债券的相关债券发行额度。公司将有效地补充公司净资本，维持监管指标的稳定，提升风险覆盖率。保证了业务的合规发展，提高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10、响应国家号召，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2020 年农历新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全国多地快速蔓延，形势严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公司积极快速地响应了证券业协会的号召，以全体董事豁免提前 10 日通知期的特殊会议形式，董事会第一时间审议通过了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款 600 万元用于支援武汉抗击新冠病毒的议案。展现了公司的使命和担当，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部署，董事会积极支持公司响应“一司一县”结对帮扶的倡议，依托行业优势，汇聚各种资源，围绕“精准”，聚焦产业扶贫、公益扶贫、智力扶贫和消费扶贫四个方面，持续加大帮扶力度，充分展现公司的社会责任担当，公司对黑龙江省延寿县、贵州省水城县、四川省喜德县、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县、云南省丘北县和云南省宁蒗县六个国家级贫困县进行了精准扶贫。

二、2021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0 年公司已经完成 A 股挂牌上市。2021 年，将是公司经营与公司治理等相关工作实现更进一步稳健、合规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研究国家相关政策，对标行业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不断对公司各项工作提出更高的目标。基于经营环境与自身战略目标的分析判断，积极把握公司发展方向，董事会将以战略目标为抓手，从公司治理、业务发展、战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着手，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促进公司适应上市后的监管要求，实现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强化公司治理，提高科学管理能力

新《证券法》已经出台，新法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更多更高要求。董事会将持续组织对于新证券法的学习培训。同时董事会也将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工作职责，及时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战略发展、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决策，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另，强化科技赋能全新公司战略，强化科学管理，进一步优化完善部门组织架构，提升公司综合管理能力。促进董事会与股东、监管部门的充分沟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运作符合最新监管要求，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推进董事会结构调整，加强董事会建设

2021 年，依法合规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以便董事会继续依法合规推进相关工作。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实际情况，在保证董事会工作连续性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全面梳理相关制度，完善董事会的结构设置和体制机制建设，提高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指导能力、议事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并优化会议流程，统筹监督各部门间的协作，加强公司上市后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

平。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

公司已完成 A 股挂牌上市，董事会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制度，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有效性，有条不紊地开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有效维护公司内外部沟通的桥梁，持续提升内外部服务水平，加强对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依据相关制度，准确、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以精细的工作对投资者负责，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加强与优秀上市公司的对标工作，提升公司综合水平

新时代对金融行业、资本市场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董事会将把公司发展放在更大的坐标中来综合考量，进一步强化对标意识，以强烈的担当精神和使命意识，在发展定位和工作标准上确立更高的目标和追求，全面开展对标找差、创新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董事会将积极推进公司与优秀上市券商从整体到各业务板块的对标工作，强化公司对市场环境、监管态势、竞争对手、行业动态和创新发展的跟踪分析，督促公司根据上市后新的发展需要，充分研究未来发展思路，在需要的情况下，对整体战略规划进行必要的更新，明确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指标，力求公司良性地适应上市后的更高标准，促使公司在上市券商的平台上再上新台阶。

5、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公司已完成挂牌上市，因此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也将受到广泛关注。董事会将全面监督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业务审批效率等方面工作，鼓励公司积极、稳健地开展相关工作，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以实现资本效益最大化。

6、全面深化风险合规管理工作，夯实发展基础

董事会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将持续依据新的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管控政策与架构，树立公司合规文化，加强全员合规理念并突出合规意识，确保风控合规工作与业务开展工作协同稳健发展；认真落实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的相关要求，提高公司全体部门与全体员工对反洗钱工作的重视程度；紧跟金融科技的发展技术，在科技赋能全新公司战略指导下，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平台建设，力求实现风险合规管理工作进一步智能化。

7、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优秀公众公司品牌形象

董事会也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督促公司继续发挥自身优势并履行社会责任，牢固树立和维护诚信、守法、公正的良好公司形象，积极响应并承担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进步的义务与责任，持续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并增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宣传公司战略、展示公司形象、提升公司士气，增强公司的品牌公信力和影响力。

展望 2021 年，董事会将持续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提高决策效能，完善相关制度，更好地行使职责，作为新进 A 股上市公司，也将汲取广大上市公司经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稳健拓展公司业务，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最大化，并努力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依法履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认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及 2021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2020 年，监事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共召开 7 次会议，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历次会议，5 名监事均全部亲自出席，充分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无缺席情况。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副执行总裁熊文龙离任审计报告》。

2、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银证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银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银证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银证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中银证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银证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中银证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银证券 2019 年全面风险报告》、《关于中银证券 2019 年下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报告》、《中银证券反洗钱 2019 年度报告》、《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于 2019 年下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审阅了《关于中银证券关联方名单的报告》。

3、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证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审阅了《关于中银证券关联方名单的报告》。

6、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市场风险限额重检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及自有资金管理 2020 年风险限额申请》、《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重要会议，履行监督职责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7 次通讯会议、2 次视频会议），股东大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均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每次股东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材料，均同时抄送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查看各项议案，了解有关会议召开情况，了解重大决策过程，对董事会召开程序及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管理层工作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会议，跟踪管理层董事会重大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并针对股东大会所做出的相关决议，积极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并督促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对相关工作提出工作建议，有效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三）密切关注公司风险合规运作

2020 年监事会通过多种形式，监督并建议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和监管规定，各项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依法合规；督促管理层积极发挥各条防线的主动作用，及时完善公司合规风险内控体系，努力降低经营风险，以确保公司作为新晋上市公司各项工作能持续、稳健地推进与开展、避免出现风险合规事项。监事会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风险合规人员的沟通，积极关注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的合规自查。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通过及时审阅公司相关风险制度的制定、合规报告、风险报告、稽核报告、列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风险合规工作会议等多种形式，了解公司的合规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信息，及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并跟踪相关工作落实，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作用。2020 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四）定期检查公司财务

监事会成员定期审阅公司月度财务报表和管理报表，了解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执行情况。针对有关财务报表中的关键事项，及时向公

司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获取进一步详细信息，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意见，审阅稽核报告，对稽核报告的内容、结论以及整改措施进行审阅并提出落实要求。2020 年 4 月，监事会组织公司审计部与财务部就公司近 3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监事会对专项检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检查报告与相关问题清单中所述问题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持续跟踪了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自公司上市以来，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工作进行了持续地跟踪与关注，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

（六）修订公司、监事会重要制度与进一步完善基础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参照新《证券法》的相关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与监事会的相关制度进行了重检。确保新的法律法规中的相关内容，能够及时落实到监事会的日常工作中。

监事会在公司上市后，积极研究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理顺并完善了相关工作流程，其中包含，监事会刻制了监事会印章，进一步完善了监事会召开的事前报告与请示等流程。以确保上市后监事会的相关工作在持续保持合法合规的基本前提下，能够进一步制度化、常态化、专业化。

2020 年，各位监事会成员分次分批积极参加了各项监管部门与公司组织的培训。监事会成员通过对培训内容的进一步了解掌握，不断提升了监督水平和履职能力。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中银证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银证券 2020

年度合规报告》、《中银证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银证券 2020 年全面风险报告》等文件，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法规要求合规运作，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风险合规管理架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公司各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层次分明、多方面且持续有效地管理与监控公司各方面地合规运行。公司上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公司年度报告

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内控工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建设，能够依照各项监管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公司聘请了外部咨询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协助开展了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上述工作过程严谨，报告意见一致，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

三、2021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1 年监管要求和外部环境都面临新的变化与挑战。针对这种变化，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围绕稳中求进的发展战略，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不断加强基础工作。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继续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监事会将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继续发挥好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的法定职责。积极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通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并通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事项的关注，促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和忠诚履职，有效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一是针对公司上市这种新变化，进一步优化和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模式，保持与公司密切沟通，使监事会工作满足上市法规的相关要求；二是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与学习活动，及时跟踪研究有关监管政策和法规制度，使监事会工作不断适应监管变化；三是进一步理顺监事会日常工作机制与流程。目前，公司确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日常支持部门。

将在议事规则基础上，指导协调日常支持部门进一步梳理监事会日常工作流程与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并明晰监事会日常工作节点与组织架构，做好监事会日常工作机制建设；四是继续强化监事会与股东、董事之间的日常沟通机制，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成员的沟通，不断提高履职效率与履职效果。

3、继续发挥对公司财务的监督作用，强化对风险合规的关注

2021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发挥财务监督作用。督导并关注公司新会计准则的规范与落实，关注公司的财务核算与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全面性。加强与公司外审机构的沟通，督导财务内控工作的落实。同时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对风险合规工作的关注。

请予审议。

议案三

关于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议案四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是“两个一百年”交汇的重要时点，也是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全球新冠疫情带来冲击、国内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的特殊的一年。世界经济严重衰退，各国实施史无前例宽松的货币政策和财政纾困方案，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我国经济从一季度负增长恢复至正增长，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需求不断升级，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仍有较大潜力。资本市场改革力度加大，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新三板改革、健全退市机制等一批标志性改革落地实施，金融业双向开放步伐加快。证券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规范与创新发展成为并行趋势，市场竞争从价格竞争向价值创造转变，行业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证券市场行情股债分化，上证综指、深证综指分别上涨 13.87%、35.2%，中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0.16%，沪深两市股票日均成交金额 8482 亿，同比增长 63%，两融日均余额 12956 亿，同比增长 42%。注册制引入创业板全年 IPO 发行回升，2020 年 IPO 规模 4681 亿元，同比增长 85%；证券发行承销商集中度高，CR5 为 56%。股票质押业务受新规及违约风险增加影响继续收紧，大资管新规的出台推动券商继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通道类产品规模继续收缩，但主动管理规模在

上升。

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背景下坚持改革转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做大客户规模为基础，以打造领先的客户服务体系为抓手”的“四以客户战略”，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模式。

公司坚持“稳健进取”的价值观，坚定不移践行“严守风险合规底线”的经营理念，并将这一理念深入贯彻到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当中，并切实发挥三道防线作用，有效防范与化解风险。公司从 2008 年至 2020 年连续 13 年获得 A 类评级。

公司经营稳健，整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各项业务发展稳中有进，在诸多业务领域已逐步建立起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资产管理板块同时具有公募基金和券商资管业务资格，2020 年资产管理规模排名市场第 5，综合实力稳定在行业领军梯队；投资银行业务债券承销规模排名市场第 10，在金融等领域颇具品牌与专业性的优势；财富管理业务加大转型投入，围绕数字化平台、投顾队伍和产品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个人客户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客户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代销业务进展明显。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正式登陆 A 股市场，成为第 37 家上市券商，公司已建立可持续的、市场化的资本补充机制，业务发展空间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业务经营实力和控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32.44 亿元，净利润 8.85 亿元，净资产

收益率 6.15%，每股收益 0.32 元。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39.60 亿元，同比增长 12%；净资产 150.06 亿元，同比增长 18%；净资本 131.29 亿元，同比增长 11%；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关键指标表

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44	29.08	3.37	12%
净利润	8.85	8.00	0.85	11%
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	0%
净资产收益率（%）	6.15	6.44	-0.29	-5%
资产总额	539.60	483.12	56.48	12%
净资产	150.06	127.38	22.68	18%
资产负债率	50.94%	55.53%	-4.59%	-8%
净资本	131.29	118.59	12.70	11%
净稳定资金率	285.00%	236.63%	48.36%	20%
流动性覆盖率	305.08%	264.66%	40.42%	15%

二、公司经营业绩

（一）营业收入情况

1、收入结构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4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37 亿元，增幅 12%。其中，利息收入、经纪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贡献主要业绩，分别实现收入 15.95 亿元、9.59 亿元、8.25 亿元，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49%、30%、25%，同比增长分别为-5%、60%、13%；投资银行业务也取得较好的成绩，实现收入 3.05 亿元，收入占比 9%，同比增长 41%。

从收入结构看，轻资产业务仍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而且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在加重，公司的重资产业务贡献与行业相比明显偏低。

2020年，证券行业的前三大收入贡献来源是利息收入、经纪业务收入、证券投资收益，收入占比达到44%、29%、28%。与证券行业相比，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表现亮眼，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公司的收入结构在盈利弹性方面处于劣势，但在安全性和稳定性方面具备较大优势。

收入构成表

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轻资产业务净收入	21.02	15.59	5.43	35%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59	6.01	3.58	6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5	2.17	0.88	4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25	7.31	0.94	13%		
重资产业务净收入	10.36	12.51	-2.15	-17%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	4.21	-2.83	-67%		
利息收入	15.95	16.85	-0.90	-5%		
利息支出	-6.96	-8.54	1.58	-19%		
其他收入	1.06	0.97	0.08	8%		
营业收入合计	32.44	29.08	3.37	12%		
项 目	公司收入占比			证券行业收入占比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
轻资产业务净收入	65%	54%	11%	52%	46%	6%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	21%	9%	29%	23%	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	7%	2%	15%	13%	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	25%	0%	7%	8%	-1%
重资产业务净收入	32%	43%	-11%	41%	47%	-5%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14%	-10%	28%	34%	-6%
利息收入	49%	58%	-9%	44%	49%	-6%
利息支出	-21%	-29%	8%	-31%	-37%	6%
其他收入	3%	3%	0%	6%	7%	-1%
营业收入合计	100%	100%	0%	100%	100%	0%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受市场行情转暖影响，2020 年公司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收入较上年有不同程度增长。

（1）经纪业务

2020 年 A 股市场交易活跃，佣金率下滑趋势不改。公司持续深化科技赋能下的个人客户财富管理转型，加强金融科技在财富管理领域的应用，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加快投顾队伍建设、完善产品体系建设，试点财富管理中心。实现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59 亿元，同比增长 60%。

（2）投资银行业务

2020 年股债一级市场融资规模大幅增长。公司投行业务坚持交易驱动战略，加大营销投入，拓展储备项目，营销转化率和客户粘性有所提高。公司作为联席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完成发行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为 A 股上市银行七年来首单配股项目。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累计主承销项目规模位居行业第 10 名，其中金融债主承销规模位居行业第 5 名。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5 亿元，同比增长 41%。

（3）资产管理业务

在资管新规等政策指导下，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加大科技赋能力度，持续严格风险合规管控，强化公募产品布局，加强投研队伍和能力体系建设，发力突破重点客群，积极稳妥推进私募业务转型。公司受托客户资产规模行业排名第 5，其中主动管理规模占比 43%，较 2019 年提升 9 个百分点，公募基金管理资产

规模已超过 1,000 亿元。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25 亿元，同比增长 13%。

（4）证券投资业务

2020 年，A 股表现为先回落后震荡走高态势，债券市场呈冲高回落走势。公司投资交易业务遵循“稳健进取”的总体战略，根据市场趋势和节奏的变化采取积极主动、稳中求进的投资策略。权益投资方面，公司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紧密跟踪市场变化和行业动态，精选个股，优化组合结构，积极发掘投资机会。债券投资方面，公司秉承长期投资和绝对收益理念，一方面加大风险管控科技赋能力度，严控信用风险；另一方面通过积极管理、灵活操作，综合控制组合久期和杠杆等方式，较好的把握了市场节奏。公司实现证券投资业务收入 1.38 亿元，同比下降 67%，主要原因是：一、公司的风险偏好决定了大类资产配置更偏向固收类产品，权益类产品较少。二、2020 年股债市场表现迥异，权益类产品收益亮眼，固收类产品收益欠佳。

（5）利息收入

虽然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大幅增长，但受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以及资产支持计划应收账款利息收入减少影响，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实现利息收入 15.95 亿元，同比减少 5%。

（6）利息支出

2020 年 2 月公司成功上市，募集资金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加之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收缩，公司融资规模下降，公司利息支出减少。2020 年公司利息支出 6.96 亿元，同比下降 19%。

（7）其他业务

公司实现其他收入 1.06 亿元，主要是政府补助。

（二）营业支出情况

1、整体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抓成本控制，对成本费用实行集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公司成本管理能力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项目	行业 2020 年	公司 2020 年
成本管理能力	1.27	1.46

2020 年公司营业支出 21.21 亿元，同比增长 11%，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1 个百分点。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8.83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 2.13 亿元，税金及附加 0.21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因融资客户穿仓计提的减值损失，以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受规模收缩影响转回的减值损失。

营业支出表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税金及附加	2,149	1,721	427	25%
业务及管理费	188,330	182,882	5,448	3%
信用减值损失	21,338	6,060	15,278	252%
其他业务成本	274	206	68	33%
营业支出合计	212,091	190,870	21,221	11%

2、奖金计提

2020 年公司取得良好的业绩，与广大员工一年来的勤奋努力密切相关。遵循上市公司市场化管理模式，公司将对标市场开展 2020 年度奖金分配工作，遵循收入与业绩的挂钩原则，严格按照业绩贡献

和绩效考核结果分配奖金，充分发挥奖金的激励作用和导向，重点激励业绩完成较好、贡献大的部门和表现优秀的员工。

在非常严峻的市场环境及证券“高压”监管下，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超额完成，多项市场排名持续向好，甚至部分创近年来最高排名。为激励广大员工，稳定人心再创佳绩，公司建议 2020 年度按 2.48 亿元计提奖金。

三、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2020 年 2 月，公司在上交所成功上市，发行新股 2.78 亿股，募集资金净额 14.78 亿元。公司完成上市，优化了资本补充通道，进入新的发展周期。

2020 年，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有不同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公司资产持续优化，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保持优良状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39.60 亿元，同比增加 56.48 亿元，增长 12%；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资产总额 305.88 亿元，同比增加 19.44 亿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公司负债总额 389.53 亿元，同比增加 33.80 亿元，增长 9%；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负债总额为 155.82 亿元，同比减少 3.25 亿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款项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0.00 亿元，同比增加 22.67 亿元，增长 18%。

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总资产为

305.88 亿元，其中，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6 亿元，占比 45.79%；金融投资 111.04 亿元，占比 36.30%；应收款项 17.11 亿元，占比 5.59%；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银行 32.10 亿元，占比 10.50%；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8 亿元，占比 0.68%；其他资产 3.49 亿元，占比 1.14%。

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负债总额为 155.82 亿元，其中，应付债券 87.53 亿元，占比 56.17%；拆入资金及应付短期融资款 30.87 亿元，占比 19.8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9 亿元，占比 8.66%；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0.13 亿元，占比 0.09%；其他负债合计 23.80 亿元，占比 15.27%。

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资产负债率为 50.94%，同比下降了 4.59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 2020 年 2 月 IPO，资本实力得到补充所致。

资产负债情况表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39.60	483.12	56.48	12%
负债总额	389.53	355.74	33.80	9%
股东权益	150.06	127.38	22.68	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0.00	127.33	22.67	18%
资产负债率	50.94%	55.53%	0.00%	0%

四、现金流情况

2020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人民币 30.78 亿元，净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19.30 亿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减少所致。

从结构上看，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9.76 亿元，2019 年同期为人民币 103.29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73.53 亿元，主要是由于回购业务和代理买卖证券客户资金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

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56 亿元，2019 年同期为人民币 2.42 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0.49 亿元，2019 年同期为人民币-55.73 亿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的现金增加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运营稳健，发展势头良好，公司业绩增长，成本管理具有成效，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全面加强风险管控，严守合规底线，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转型发展。

议案五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订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2020 年初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38,573,793.37 元，加上 2020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883,226,868.37 元，扣除在 2020 年内派发的现金红利人民币 83,340,000 元，2020 年度本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138,460,661.74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0 年本公司净利润拟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00,829,763.62 元；

2、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100,829,763.62 元；

3、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100,829,763.62 元；

4、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公募基金管理费收入、大集合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62,931,295.83 元，以及期货子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57,282.94 元。

上述提取合计为人民币 369,477,869.63 元。

扣除上述提取后公司 2020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768,982,792.11 元。

从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向股东分配利润前按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50,414,881.81元。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即 100%为现金分红），向 2020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派发红利，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6 元（含税）。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66,688,000 元（含税），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 30.19%，2020 年度公司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两个月内派发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请予审议。

议案六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1、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

中国银行是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久的银行。1912 年 2 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中国银行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38779.124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连舸，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33.42%，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

2、其他关联方

除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外，公司的其他关联人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过去十二月内，曾经符合前述情形的自然人；根据与公司或者本公司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2）其他关联法人

除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过去十二月内，曾经符合前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与公司或者本公司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 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证券和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券金融产品销售、证券保荐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

	或承销、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服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托管服务、产品销售、法人账户透支、咨询服务、第三方资金存管、保险、银行存款等服务	算
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回购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法人账户透支；同业拆借；利率互换；金融衍生品交易	
房屋租赁及 物业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产用于业务经营用途；关联方租赁公司的房产用于业务经营用途，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88,000,000 (单位：元)

2、与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向关联方	因业务的发生及

服务	提供证券和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券金融产品销售、证券保荐或承销、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服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托管服务、产品销售、法人账户透支、咨询服务、第三方资金存管、保险、银行存款等服务	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回购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法人账户透支；同业拆借；利率互换；金融衍生品交易	

3、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接受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或认购公司发行的产品等。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交易项目	关联方	相关业务或事项	实际金额
------	-----	---------	------

		简介	(单位：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	23,266,765.20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纪、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	5,337,276.42
	关联自然人	财务顾问服务	151.0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	关联方投资本集团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184,233,777.11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45,493.32
	昆山中启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3,253.64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152.0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790.15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572.07

	关联自然人		1,222.07
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与关联方开展	208,720,374.7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互换业务	368,492.42
投资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或管理的结构化主体	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投资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募基金年末余额	907,963,585.58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年末余额	90,173,706.60
	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投资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或管	28,480,246.46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理的结构化主体获取的投资收益	60,943.40
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	关联方租赁公司房屋	752,685.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	与关联方开展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及法人账户透	26,665,652.22

		支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和同业拆借业务、关联方投资公司发行的债券	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	关联方持有本集团发行的债券年末余额	305,232,000.00
		本集团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1,050,224,125.00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10,145,257.06
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行业务协作分成	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	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行业务协作分成	6,478,544.61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关联方销售公司公募基金和资管计划、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托管服务、保险服务	392,718,198.9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其中，我司与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咨询服务业务，关联交易支付金额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收入的 50%。

五、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请予审议。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号），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对于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价排名前 15 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可适当延长续聘年限至不超过 8 年。公司自 2013 年度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2020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连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限将达到 8 年。公司经过公开招标，在 2020 年完成了年报外部审计机构的更替工作。公司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拟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其负责对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提供相关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

2、若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议案八

关于调增公司债券类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各证券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行业持续加大对自营业务的投入。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我司债券自营业务对公司营收的贡献度，同时促进向交易型、功能型和非方向性业务转型。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债券类自营业务自有资金规模从 40 亿元调增至 60 亿元，相应债券持仓规模上限从 80 亿元调增至 150 亿元。

请予审议。

议案九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议李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丹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名张静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

经核查，张静女士具备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张静女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静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请予审议。

附件：

张静女士简历

张静女士，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昆明真达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1998年7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云南联合审计师事务所，任助理审计员。2000年8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助理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1月起至今，就职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内审部副部长、风险管控部副部长，现任经营管理部副职领导。

非表决事项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和作用，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科学健康持续发展。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实际终止日期	备注
刘玉珍	独立董事	2015.8	2021.03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选举
吴联生	独立董事	2018.9	2021.03	2018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选举
丁伟	独立董事	2018.10	至届满	2018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选举
李军	独立董事	2020.3	至届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陆肖马	独立董事	2018.10	至届满	2018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选举
管涛（已离任）	独立董事	2018.10	2020.3	2018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五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玉珍女士，金融学博士。曾任台湾中正大学金融系教授、系主任，台湾政治大学财务管理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系主任，金融硕士项目主任。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大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促进两岸交流基金主任。

吴联生先生，会计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后，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

丁伟先生，本科。曾任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曾任招商银行南昌支行、南昌分行行长；曾于招商银行总行，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曾任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招银云创（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军先生，财政学博士。曾任山东省兖州煤业集团会计；任财政部会计司主任科员；历任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经纪公司监管处副处长、处长、交易所监管处处长；任大连商品交易所副总经理；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任北京华正均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北京华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肖马先生，硕士。曾在四川锅炉厂、清华大学、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工作。曾任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驻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曾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董事，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大连万达（上海）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和投资公司首席执行官、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深圳前海东方弘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East Ston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的 CEO、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20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我们积极参加并出席了公司

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听取了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和建议，主动了解了公司经营与决策的相关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我们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的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玉珍	9	9	0	0	否
吴联生	9	9	0	0	否
丁伟	9	9	0	0	否
李军	5	5	0	0	否
陆肖马	9	9	0	0	否
管涛(已离任)	4	4	0	0	否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刘玉珍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吴联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丁伟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李军	审计委员会委员

陆肖马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管涛（已离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刘玉珍女士作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参加了 2020 年度召开的全部 5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020 年度召开的全部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吴联生先生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参加了 2020 年度召开的全部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丁伟先生作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020 年度召开的全部 5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李军先生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020 年度召开的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陆肖马先生作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020 年度召开的全部 5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原独立董事管涛先生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020 年度召开的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四）日常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并向公司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在工作中，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资料和回报公司相关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配合与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五）现场调研情况

2020 年度，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走访，并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交流，进一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并了解员工对管理层工作安排的落实与执行情况。在此过程中，基本了解了业务经营、内控管理、客户服务、队伍建设与企业文化等方面情况。

(六) 参加培训情况

2020 年公司已经完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为了满足监管的要求，分次分批参加了上交所、证券业协会与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重点内容包括：独立董事资格培训、新证券法相关要点解读培训、公司治理与公司章程的执行培训、上市公司情况通报等。相关培训对我们独立董事的履职有很大帮助，提供了更新鲜与更贴近公司发展的相关内容。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并审阅董事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的事前审核或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9 年下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就上述会议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或出具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相关议题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

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与增长；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的发生。

（三）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2020 年，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关于发行 50 亿元（含）次级债券的议案》、《公司关于发行 70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议案》，并表决同意。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了解相关情况，并在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拟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拟募集资金进行合法合规的募集、使用及管理。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文兰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艾富华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并出具了相关独

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事项程序合法有效、客观、公正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与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我们认为利润分配的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2020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履行各自义务，相关承诺得到了及时严格履行。

(八)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自上市以来，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各类文件共计 51 份。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的开展工作，对相关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

我们认为，董事会与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法合规，所有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与审议，董事会与专门委员会运行切实有效。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促进了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所在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规范、科学与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稳健发展。

非表决事项

关于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绩效考核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阅）了57项议案或报告。全部表决通过。会议情况见下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景臻	否	9	9	7	0	0	否	3
宁敏	否	9	9	7	0	0	否	3
王军	否	9	9	7	0	0	否	3
魏晗光	否	9	9	7	0	0	否	3
王海权	否	6	6	6	0	0	否	2
文兰	否	3	3	1	0	0	否	1
王华	否	9	9	7	0	0	否	3
赵雪松	否	9	9	7	0	0	否	3
吕厚军	否	9	9	7	0	0	否	3
李丹	否	9	9	7	0	0	否	3
廖胜森	否	6	6	6	0	0	否	2
艾富华	否	3	3	1	0	0	否	1
刘玉珍	是	9	9	7	0	0	否	3
吴联生	是	9	9	7	0	0	否	3
丁伟	是	9	9	7	0	0	否	3
管涛	是	4	4	4	0	0	否	1
李军	是	5	5	3	0	0	否	2

陆肖马	是	9	9	7	0	0	否	3
-----	---	---	---	---	---	---	---	---

2020年度，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4次，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了12次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参加了应出席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董事考核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充分行使董事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自觉接受监事会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发挥专业优势，秉持独立客观的立场，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在董事会科学决策中发挥积极的重要作用。2020年度各位董事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的禁止行为。

二、董事薪酬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只有独立董事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其余董事均在自己所在单位岗位及所担任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未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非表决事项

关于2020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说明如下：

一、监事绩效考核情况

（一）监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阅）议案 27 项，会议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及决议情况
1	2020.1.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副执行总裁熊文龙离任审计报告》
2	2020.3.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阅）通过： 1、《中银证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中银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 3、《中银证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中银证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5、《中银证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中银证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 7、《中银证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中银证券 2019 年全面风险报告》 9、《关于中银证券 2019 年下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报告》 10、《中银证券反洗钱 2019 年度报告》 11、《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 2019 年下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3、审阅《关于中银证券关联方名单的报告》
3	2020.4.2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0.6.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5	2020.8.2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阅）通过： 1、《关于<中银证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报告》 4、《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阅《关于中银证券关联方名单的报告》
6	2020.10.2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0.12.2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市场风险限额重检报告》 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及自有资金管理 2020 年风险限额申请》 4、《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监事参加监事会议情况见下表：

监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徐朝莹	监事会主席	7	7	7	0	0	否
范寅	监事	7	7	7	0	0	否
张静	监事	7	7	7	0	0	否
金坚	职工代表监事	7	7	7	0	0	否
马骏	职工代表监事	7	7	7	0	0	否

（二）监事考核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依法履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认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列席董事会议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履行职权、执行公司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为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业务规范、健康、稳健发展，树牢风险意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生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的禁止行为。

二、监事薪酬情况

公司职工监事薪酬具体适用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及非职工监事 2020 年度未在公司领薪。

非表决事项

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说明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积极推进、完成公司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安排，执行有力；自觉规范执业行为，廉洁从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经营管理层能切实履行其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客户、员工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按照董事会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绩效管理辦法及各高管人员2020年度绩效指标，组织开展了高管人员2020年度的绩效考核工作。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依照公司有关制度确定；奖金分配方案经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情况提出建议，最终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奖金的发放将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